

长泰吴田山下生态修复工程招标公告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长泰吴田山下生态修复工程（招标项目名称）已由漳州市长泰区发展和改革局以漳发改批【2022】151号文批准建设，建设单位为长泰经济开发区林墩办事处，建设资金来源上级补助及自筹，招标人为长泰经济开发区林墩办事处，委托的招标代理单位为厦门基业衡信咨询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2.1 工程建设地点：长泰经济开发区林墩；

2.2 工程建设规模：长泰吴田山下生态修复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含2大部分，分别为不稳定边坡治理工程和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工程。具体以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工程造价资料、设计更改通知、招标文件及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说明为准；

2.3 招标范围和范围：

(1) 工程类别：地质灾害防治工程；

(2) 招标类型：施工总承包；

(3) 招标范围和范围：长泰吴田山下生态修复工程图纸所含全部内容，具体以招标人提供的设计施工图纸、有关设计变更通知、工程造价资料所列指的范围、招标文件以及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修改或补充说明为准；

其中，用于确定企业资质及等级的相关数据：

/；

用于确定注册建造师等级的相关数据：

/；

用于确定类似工程业绩的相关数据：/；

2.4 招标控制价（即最高投标限价，下同）：人民币21568019.49元（含暂列金48 万元）其中，边坡治理部分9977304元，土地综合整治部分11590715.49元；

2.5 工期要求：总工期为365个日历天，定额工期/个日历天（适用于国家或我省对工期有规定的项目）；其中各关键节点的工期要求为（如果有）/；

2.6 标段划分（如果有）：/；

2.7 质量要求：达到《地质灾害护坡治理工程施工技术规程》以及符合国家现行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及审查办法

3.1 本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不低于甲级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及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和《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无需资质的项目，从其规定）/

3.2 投标人拟担任本招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即项目经理，下同）须具备有效的不低于贰级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无需资质的项目，从其规定）/

3.3 本招标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招标人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应优先选用福建省建筑业龙头企业作为联合体成员，自愿组成联合体的应由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资质为牵头人，且各方应具备其所承担招标项目承包内容的相应资质条件；承担相同承包内容的专业单位组成联合体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4 本招标项目不应用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应用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的项目，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分为/类。应用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的，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不得低于60分；以联合体参与投标的，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按具有/施工总承包资质的联合体成员中的最低企业季度信用得分确定。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可通过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系统（从福建住房和城乡建设网的“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综合监管服务平台”登录）查询。

3.5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要求：/个；“类似工程业绩”是指：自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的前五年内（含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完成的并经竣工验收合格的/。

3.6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

3.7 其他资格要求：（1）投标人应按闽建办筑〔2016〕8号文要求做好福建省建筑市场综合监管平台对于建筑施工企业和相关人员的信息登记，且省外入闽施工企业应按闽建办筑〔2015〕35号及闽建办筑〔2015〕13号文要求在福建省建筑市场综合监管信息平台登记企业信息（提供网上截图资料）；（2）根据相关文件规定，被列入“黑名单”企业在黑名单有效期内不得参与投标（闽建〔2016〕5号文及其他相关规定中的工程质量安全文明“黑名单”除外）。（3）根据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闽人社文〔2018〕211号）文件的规定，投标人被列为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投标。（4）根据高检会〔2015〕3号文件精神，投标人参与投标时需提供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近三年内（2019.1-2021.12）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格式自拟）；（5）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开标当日，投标人可通过漳州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参加开标会议，并在线进行投标文件解密、互动交流、澄清等开标活动。。

3.8 本招标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3.9 本招标项目不要求投标人在招投标期间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3.10 本招标项目不要求中标人在项目所在地设立分（子）公司，中标人应当依法履行纳税义务。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 开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网站（网址：

<https://www.zzgcyjzx.com>）采取无记名方式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本招标项目电子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福建版)打开。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检查招标文件的合法有效性，合法有效的招标文件应具有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电子印章；招标人没有电子印章的，须附招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的授权书。

5. 评标办法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中标法B类（8%≤K<12%）。

6.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6.1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时间：2022年9月2日 08:30:00。

6.2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金额：人民币叁拾万元整（¥30万元）。

6.3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方式：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20项。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2年9月2日 08:30，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7.2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fw.fujian.gov.cn/>）、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网（<https://www.zzgcyjzx.com>）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长泰经济开发区林墩办事处
地址：长泰经济开发区，邮编：363900
电子邮箱：/
电话：0596-8266357，传真：/
联系人：梁先生



招标代理机构：厦门基业衡信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漳州市龙文区碧湖路下洲花园14幢2单元2707-2708室，邮编：363000
电子邮箱：xmjyhxzz@qq.com
电话：0596-2186645、18559060613，传真：/
联系人：小杨、小陈

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名称：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
网址：<https://www.zzgcjyzx.com>
联系电话：0596-2032597

招投标监督机构名称：漳州市长泰区自然资源局、漳州市长泰区发展和改革局
地址：漳州市长泰区人民西路、漳州市长泰区武安镇中山北路
联系电话：0596-8339559、0596-8328267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名称：漳州市长泰区建设工程交易中心
地址：漳州市长泰区人和南路建设局九楼
联系电话：0596-8338209